

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

获陕西银保监局批复

(2020 临 004 号)

一、陕西银保监局批复日期及文号：

2020/9/29 陕银保监复【2020】371 号

二、主要批复事项：

1. 同意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修改<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请示》(永保字【2020】803 号)对公司章程所作的修改。

2. 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事宜。

三、关于修订内容的补充说明：

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两方面。一是完善党建工作内容，增加党组织（党委）章节，进一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；新增陕西省纪委监委驻公司纪检监察组的工作职能。二是据实修订我公司住所及相关附件。

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10 日